

蘇州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 培养方案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2017年9月

目 录

中国史一级学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一、学科简介	1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2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2
五、培养环节	3
六、学位论文	4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4
中国史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6
一、学科简介	6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6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7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7
五、培养环节	9
六、学位论文	10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10
世界史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1
一、学科简介	11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1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2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2
五、培养环节	14
六、学位论文	14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15
社会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6
一、学科简介	16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6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7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7
五、培养环节	18
六、学位论文	20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21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2
一、学科简介	22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22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23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23
五、培养环节	25
六、学位论文	25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25
旅游管理学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7
一、学科简介	27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27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28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28
五、培养环节	30
六、学位论文	32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33
社会保障学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4
一、学科简介	34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34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35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36
五、培养环节	37
六、学位论文	42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43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4

一、专业领域简介	44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44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45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45
五、培养环节	46
六、教学方式	47
七、学位论文	48
八、毕业与学位申请	48
苏州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9
一、学科简介	49
二、培养目标	49
三、招生对象	50
四、学习年限	50
五、课程设置	50
六、培养方式	52
七、实践教学的实施	52
八、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52
苏州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4
一、学科简介	54
二、培养目标	54
三、招生对象	55
四、学习年限	55
五、课程设置	55
六、培养方式	57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57

中国史一级学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602)

一、学科简介

本学科办学历史长，学术积淀深。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柴德赓、段本洛、董蔡时、余行迈、晁福林等著名学者的引领下，本学科形成了良好的学风和传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在海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主要研究方向有中国近现代史、专门史（江南区域史）、中国古代史、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术梯队合理，目前有博士生导师 10 位，硕士生导师 21 位（含兼职导师）。在中国社会史、江南区域史（吴文化史）、先秦秦汉史、经济史等专业领域颇多建树，涌现出一批在学术界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学者。有科研平台的强力支撑，其中历史学曾为江苏省品牌专业，吴文化研究基地为江苏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文化研究基地，并有中国史博士后流动站。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已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路子，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本学科设有重点学科资料室，藏书丰富，科研条件优越。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指导本专业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融会贯通中国史博士学位应当掌握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系统掌握中国史的学科核心知识。了解中外中国史学术研究的历史，了解当代中外关于史学理论和方法发展的最新趋势。了解本学科中外文的基本文献，具备阅读和使用中外文历史文献和档案的能力。及时阅读中国史研究的中文期刊，并尽量翻阅数种外文专业期刊，把握本学科

的学术前沿动态。了解支撑这些学科前沿或学科生长点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要求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制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遵守史学研究的基本规范，尊重他人科研成果；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和纪律；视抄袭为可耻行为。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 培养年限

遵照相关规定，非定向培养学制三年，定向培养学制四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2. 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并使博士生通过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包括跨学科课程的学习，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由导师负责，并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 课程结构及总学分：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 15 个学分。

公共课程（7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政治理论课	54	3	第一学期	
国际交流英语	36	2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学术交流英语	36	2	第一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4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社会史的理论与方法	54	3	第一学期
文化人类学	54	3	第一学期

培养环节（4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第三学期
中期考核	/	1	第三学期
学术活动	/	2	第一~五学期

非学位课程（该导师招收的学生必选）：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近现代经济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社会保障史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古代重大问题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江南技术经济史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学术史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妇女与性别史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五、培养环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根据专业方向，阅读《二十五史》、《甲骨文献集成》、《金文文献集成》、《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四部丛刊初编》、《四部丛刊续编》、《四部丛刊三编》、《丛书集成》、《中国地方志集成》、《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民国丛书》、《申报》、《东方杂志》、《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文物》、《考古》、《清史研究》、《史学月刊》、《史学集刊》、《中国农史》、《人大复印资料》等文献，

由导师负责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价。

2) 开题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作出开题报告，并组成专家小组，对博士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改进，否则不得进入论文下一阶段。

2. 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考核形式为笔试或口试。由学科组组织考核委员会。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学术活动

根据学校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选听 30 次学科进展类讲座，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论文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年。论文书写必须符合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博士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学位论文及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中国史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602)

一、学科简介

本学科办学历史长，学术积淀深。半个多世纪以来，在柴德赓、段本洛、董蔡时、余行迈、晁福林等著名学者的引领下，本学科形成了良好的学风和传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在海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主要研究方向有中国近现代史、专门史（江南区域史）、中国古代史、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术梯队合理，目前有博士生导师 10 位，硕士生导师 21 位（含兼职导师）。在中国社会史、江南区域史（吴文化史）、先秦秦汉史、经济史等专业领域颇多建树，涌现出一批在学术界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学者。有科研平台的强力支撑，其中历史学曾为江苏省品牌专业，吴文化研究基地为江苏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文化研究基地，并有中国史博士后流动站。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已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路子，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本学科设有重点学科资料室，藏书丰富，科研条件优越。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指导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初步掌握并较为熟练运用本学科硕士要求掌握的通用工具性知识，融会贯通中国史硕士应当掌握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初步掌握中国史的学科核心知识。一般了解中外中国史学术研究历史和当代中外关于史学理论和方法发展的最新趋势。一般了解本学科中外文的基本文献。初步具备阅读和使用中外文历史文献和档案的能力。及时翻阅中

国史研究的中文期刊，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掌握较为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为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初步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要求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制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遵守史学研究的基本规范，尊重他人科研成果；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和纪律；视抄袭为可耻行为。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 培养年限

遵照相关规定，硕士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2. 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个别指导或指导教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 课程结构及总学分

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 40 个学分。

公共课程（9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	16	1	第一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54	3	第二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27 学课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史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54	3	第一学期
史学研究专题讲座	54	3	第二学期
现代化理论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近代铁路史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当代中国经济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近代江南社会经济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慈善史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经济史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古代史研究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社会史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古代民族与文化	54	3	第一学期

培养环节（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第三学期
中期考核	/	1	第三学期
学术活动	/	2	第一~五学期

非学位课程（该导师招收的学生必选）：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学术史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近代慈善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中国近代社会史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科技史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先秦思想文化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近代经济社会与环境变迁（含历史制图）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近代文化史	54	3	第二学期
中国古代女性与社会	54	3	第二学期

五、培养环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根据专业方向，阅读《二十五史》、《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四库全书》、《丛书集成》、《中国地方志集成》、《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民国丛书》、《申报》、《东方杂志》、《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文物》、《考古》、《清史研究》、《史学月刊》、《史学集刊》、《中国农史》、《人大复印资料》等文献，由导师负责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价。

2) 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作出开题报告，并组成专家小组，对硕士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改进，否则不得进入论文下一阶段。

2. 中期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考核形式为笔试或口试。由学科组组织考核委员会。凡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学术活动

根据学校要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选听 15 次学科进展类讲座，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六、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书写必须符合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规范。硕士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及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世界史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603)

一、学科简介

苏州大学的世界史学科办学历史悠久，学术积淀丰厚。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张梦白、黄文浩、陈英吴、叶伯华等前辈学者的奠基下，本校世界史学科形成了良好的传统和学风。1982 年 10 月，本学科成为被国务院批准设立硕士点的最早学位点。

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成就显著，在国内外享有一定声誉。主要研究方向有国别史暨国际关系史研究、近现代世界经济研究、太平洋区域现代化研究、东亚文明研究。

学术梯队比较合理，目前有博士生导师 2 位，硕士生导师 5 位，师资队伍精干，大多具有海外留（访）学经历，其中 3 位是中美文化交流福布莱特（Fulbright）研究学者。在国际关系史、中美关系史、殖民地民族国家转型、儒家文化与东亚现代化、美国经济和外交史等专业领域有一定建树，部分学者在国内学术界享有一定知名度。

有科研平台支撑，本学科各研究方向导师通过海外留（访）学，收集了比较丰富的专业外文资料，依托学院文献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的电子数据库，科研学习条件优良。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备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和基本的世界史专业知识的中级科研、教学型人才。

根据《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指导本专业的学习和

研究工作。

初步掌握并熟练运用本学科硕士要求掌握的通用工具性知识，融会贯通世界史硕士应当掌握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初步掌握世界史的学科核心知识。

一般了解中外世界史学术研究史和当代中外关于史学理论和方法发展的最新趋势。一般了解本学科中外文的基本文献。初步具备阅读和使用中外文历史文献和档案的能力。及时翻阅世界史研究的中外文期刊，把握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掌握较为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为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初步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要求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遵守史学研究的基本规范，尊重他人科研成果；遵守相关的保密制度和纪律；视抄袭为可耻行为。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 培养年限

遵照相关规定，硕士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2. 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个别指导或指导教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 28 个学分。

公共课程（9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	16	1	第一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54	3	第二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15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近现代国际关系	36	2	第一学期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36	2	第一学期
世界近现代经济	36	2	第一学期
欧洲工业化史	36	2	第二学期
东亚文明与现代化	36	2	第二学期
美国政治文化与外交	36	2	第二学期
20 世纪美国社会与经济	36	2	第二学期
近现代西方史学理论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培养环节（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第三学期
中期考核	/	1	第三学期
学术活动	/	2	第一~五学期

非学位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现代化理论	54	3	第一学期

五、培养环节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根据专业方向，阅读《现代世界体系》、《国际政治经济学》、《全球通史》、《全球文明史》、《凯恩斯文集》、《大国的兴衰》、《资本主义史》、《剑桥世界史系列》、《剑桥欧洲经济史》、《剑桥美国经济史》、《美国外交文件》、《历史研究》、《时代周刊》、《国外社会科学》、《世界历史》、《美国研究》、《史学理论研究》、《欧洲研究》、《日本研究》、《国际问题研究》、《现代国际关系》、《史学月刊》、《史学集刊》、《人大复印资料》等文献，由导师负责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价。

2) 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做出开题报告，并组成专家小组，对硕士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改进，否则不得进入论文下一阶段。

2.中期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考核形式为笔试或口试。由学科组组织考核委员会。凡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学术活动

根据学校要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选听 15 次学科进展类讲座，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六、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书写

必须符合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规范。硕士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及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社会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3)

一、学科简介

苏州大学社会学专业早在其前身东吴大学就已设立，有着悠久的学科渊源。解放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9年4月，在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的倡议和指导下，成立了社会与发展研究所，1993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社会学专业硕士点，2011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学术梯队合理，有硕士生导师7位，承担了一批国家和省部级社科规划项目。培养的研究生主要分布在省内外高等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部门，并已成长为教学、科研和业务骨干，还有些赴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继续深造。学位点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有：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城乡社区研究、区域社会发展研究、环境与社会研究、人口与社会政策研究等。本学科依托苏州大学图书馆和社会学院资料室，藏书丰富，科研条件优越。在教学科研过程中，以立足苏南、面向全国，强化应用为取向，研究领域突出了苏南地方发展特色，研究成果既提高了社会发展理论的研究水平，又直接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决策提供社会服务。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平。

2、熟练掌握社会学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了解社会学学科的发展现状与动态。具有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社会服务的能力。

3、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人文素养，对相关学科知识有较多的了解，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外语阅读与交流能力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在本学科领域内和实际工作中开展一定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

4、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格。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培养年限

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2.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使学生系统掌握社会学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过程采取指导教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课程结构及总学分

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36个学分。在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之外，根据培养目标设置若干供硕士生修读的补修课程、任选课程等，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公共课程（9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	16	1	第一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54	3	第二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15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社会学理论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城乡社区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区域发展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	54	3	第二学期
社会研究方法	54	3	第二学期

培养环节（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8	1	第三学期
中期考核	18	1	第四学期
学术活动	36	2	第一~五学期

非学位课程（不低于 8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36	2	第一学期
老年社会学专题	36	2	第一学期
环境与社会研究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应用社会学	36	2	第二学期
发展社会学	36	2	第二学期
人口社会学	36	2	第一学期

五、培养环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本学科对硕士生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作出具体规定，并建立读书报告制度，由导师负责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价。

主要参考期刊目录：

《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社会》、《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人口与经济》、《人口与发展》、《人口学刊》、《南方人口》、《西北人口》、《民族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社会学研究》、《江海学刊》、《江苏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学术探索》、《学术交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等。（各研究方向根据要求增选）

主要阅读书目：

《社会学原理》、《群学肄言》、《自杀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共同体与社会》、《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社会行动的结构》、《社会系统》、《社会冲突的功能》、《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社会学的想像力》、《风险社会》、《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现代性与自我认同》、《江村经济》、《乡土中国》、《生育制度》、《社会学主要思潮》、《西方社会学史》、《社会学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理论发展》、《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社会理论:反思与重构》、《社会理论的本土化建构》、《应用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现代化与社会转型》、《当代中国社会问题》、《发展型社会政策》、《发展社会学与中国现代化》、《人类学定位》、《社会人类学》、《社会学方法论》、《现代社会研究方法》、《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社会科学统计软件 SPSS 教程》等。（各研究方向根据要求增选）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为已完成文献调研，进行了部分预研工作，并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课题的名称、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经费预算、已具备的研究基础、主要理论（技术）难题及拟解决方案等。开题报告必须获得学位点组织的集体审核方为通过。写作过程中如果临时更换题目需重新组织开题。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主要是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进行评定，最终由学位评定分委会作出综合评定意见。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完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限期改正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研究生是否可以正常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

3. 学术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选听 15 次学科进展类讲座，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培养分析、综合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好研究课题。选题一方面要考虑到本学科研究的前沿性或现实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力求和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相接轨。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有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书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报告的编写格式》（GB7713-87）。学位论文及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一级学科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1205)

一、学科简介

培养图书馆学、情报学和档案学教学、科研和实践方面的高级人才。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科研能力，掌握扎实的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具有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图书馆、情报和档案研究课题和工作实际问题能力，适应社会信息化和国家信息化战略需要的高层次、研究型、复合型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专门人才。主要研究方向为档案学和情报学。大数据、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也为人才培养和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将强调新环境、新技术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强化其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以中青年骨干以科研项目和研究生基地为依托，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适应信息化挑战、掌握学术研究前沿的高端人才。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具备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能理论联系实际灵活运用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及相关管理学、计算机科学的知识研究、分析和解决信息化中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的具体问题。具有较高的信息素养，适应信息环境的变化，熟悉各种类型的信息源和数据工具，具备高效进行信息和知识查找、获取、组织和分析整合能力。特别是关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发展的实际需求并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学习能

力。能独立发现研究领域的问题，兼具管理和技术的综合能力，以严谨的科研态度和先进的研究方法开展相关研究，并能独立撰写和发表科研论文和报告，在校学习期间至少独立发表（或与导师合著）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通期刊论文 2 篇。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 培养年限

硕士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2. 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个别指导或指导教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 课程结构及总学分

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 34 个学分。各学科可对所在学科硕士生的课程学分提出更高要求。

公共课程（9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	16	1	第一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54	3	第二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15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信息化与信息技术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信息经济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信息分析与利用专题	54	3	第一学期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前沿问题及研究方法	54	3	第二学期

培养环节（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中期考核	/	1	
学术活动	/	2	

非学位课程（不低于 6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信息资源开发与服务专题	54	3	第二学期
情报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档案学理论与实践	54	3	第一学期
数字档案管理	54	3	第二学期
文件管理	54	3	第二学期
电子政务与秘书学研究专题	54	3	第二学期
信息法规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信息安全研究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2. 有关说明

各学科可在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之外，根据培养目标设置若干供硕士生修读的补修课程、任选课程等。

1) 补修课程。专业基础欠缺的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的核心课程(一般不少于 2 门)。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2) 任选课程。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可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但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五、培养环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各学科应对本学科硕士生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作出具体规定,并建立读书报告制度,由导师负责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价。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的基本要求及进行开题报告的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中期考核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3. 学术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选听 15 次学科进展类讲座,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六、学位论文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旅游管理学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120203)

一、学科简介

旅游管理学科始创建于1993年,2005年获批旅游管理硕士学位授予权,设有旅游文化研究与开发、旅游经济管理、城市旅游研究三个研究方向。旅游管理学位点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5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4人,授课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0人。近几年,旅游管理学位点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省社科、市厅级等各类科研项目多项,主持或参与的校企合作项目等纵横向项目近100项。学位点采用系统理论学习、专业实践、课题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将课堂教学和导师指导相结合,并与众多的校外企业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与合作,接受政府和相关旅游企业委托的课题研究,开设一系列高层旅游管理人员培训课程,与政府和旅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学位点研究的专业实习和就业提供较好的条件。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学位点旨在培养具有较完善的旅游管理知识结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创新意识、适应能力的复合型旅游管理人才。

1.掌握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平。

2.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能力,了解本学科的发展现状与动向。具有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人文素养,对相关学科知识有较多的了解,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外语阅读与交流能力以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在

本学科领域内和实际工作中开展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创新。

4.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格。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培养年限

硕士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最长可延至5年。

2.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优秀硕士生提前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者，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正常情况下不能按时毕业者作结业处理：如遇特殊情况，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院长审核、研究生部批准，可延长学年至五年。硕士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个别指导或指导教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 课程结构及总学分

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30个学分。

公共课程（9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	16	1	第一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54	3	第二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15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管理学	54	3	第一学期
管理研究方法	54	3	第一学期
中级宏观微观经济学	54	3	第一学期
旅游学研究理论与方法	54	3	第一学期
旅游市场研究	54	3	第二学期

培养环节（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第三学期
中期考核	/	1	第四学期
学术活动	/	2	第一~五学期

非学位课程（不低于 2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化旅游理论与方法	36	2	第一学期
旅游文化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遗产旅游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旅游企业管理理论与实践	36	2	第一学期

2. 有关说明

各学科可在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之外，根据培养目标设置若干供硕士生修读的补修课程、任选课程等。

1) 补修课程。专业基础欠缺的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的核心课程(一般不少于 2 门)。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2) 任选课程。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可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但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五、培养环节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Tourism Management》 《Tourism Geographie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地理学报》 《地理研究》 《地理科学》 《地理科学进展》 《自然资源学报》 《城市规划》 《旅游学刊》 《旅游管理》（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产业经济研究》 《经济地理》 《人文地理》 《商业研究》 《华东经济管理》 《社会科学家》 《中国会展》 《旅游科学》

保继刚等《旅游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保继刚《旅游开发研究——原理、方法、实践》，科学出版社，1996。

吴必虎《区域旅游规划原理》，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

吴必虎《旅游研究与旅游发展》，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

谢彦君《基础旅游学》，中国旅游出版社，1999。

魏向东《晚明旅游地理研究 1567-1644，以江南地区为中心》，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魏向东、宋言奇《城市景观》，中国林业出版社，2005。

A J Veal 《Research Methods for Leisure and Tourism: A Practical Guide, Person Education Limited》，1997。

Mathieson, A. and G. Wall 《Tourism: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s》，Longman, 1989。

Pearce, D《Tourism Today: A Geographical Analysis》，Longman, 1995。

Smith, S. L. J 《Recreational Geography》，Longman, 1983。

Boniface, B. and C. Cooper 《The Geography of Travel and Tourism. Butterworth-Heinemann》，1994。

Stephen Smith 《Tourism analysis. second edition》, Longman, 1996。
Chris Cooper et al 《Tourism:Principles and Practice,second edition》, Longman, 1998。

Clare A. Gunn 《Tourism Planning: basics, concepts, cases, Taylor and Francis》, 2002。

Edward Inskeep 《Tourism Planning: An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proach》,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91。

何晓群,刘文卿 《应用回归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罗明义 《旅游经济学: 分析方法·案例》,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5。

郭英之 《旅游市场研究理论与案例》, 科学出版社, 2008。

杨春宇 《旅游地发展研究新论》, 科学出版社, 2010。

潘建民 《旅游城市产业结构优化研究——理论和方法创新及其对中国旅游城市》,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8。

章海荣 《旅游文化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张文 《旅游与文化》,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庄志明 《旅游经济发展的文化空间》, 学林出版社, 1999 年。

阮仪三 《历史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

(日) 芦原义信 著, 尹培桐译 《街道的美学》,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 《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王巍、牛美丽编译 《公民参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西村幸夫 《歴史をいかしたまちづくり—英国シビック・デザイン運動から》 (《利用历史的社区营造—英国的城市规划运动》), 古今书院,

1993年。

大河直躬编《歴史的遺産の保存・活用とまちづくり》（《历史遗产的保存、利用和社区营造》）学艺出版社，1997年。

[英]J·克里斯托弗·霍洛威著，修月祯等译，《旅游营销学》（第四版），旅游教育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美]PHILIP KOTLER JOHN BOWEN JAMES MAKENS 著，谢彦君译，《旅游市场营销（第二版）》旅游教育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

Lynn Van Der Wagen 著，宿荣江等译，《活动项目策划与管理——旅游、文化、商务及体育活动》，旅游教育出版社2005年4月第1版。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原则在第三学期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开题报告内容包括：立题意义、文献综述初步、研究计划及目标、主要理论（技术）难题及拟解决方案。开题报告必须获得所在学位点组织的集体审核方为通过。写作过程中如果临时更换题目需重新组织开题。

2.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包括研究生自评总结、课程学习情况审核、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审查以及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的评定。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根据中期考核评定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本学科中期考核的具体规定是：课程学习成绩是否合格和达到规定学分要求；论文进展情况。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培养分析、综合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研究生

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好研究课题。选题一方面要考虑到本学科研究的前沿性或现实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力求和项目研究相接轨。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书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报告的编写格式》（GB7713-87）。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社会保障学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120404)

一、学科简介

社会保障是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一个二级学科。苏州大学于 2003 年获得社会保障硕士学位授予权，在全国属于第二批取得该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单位(第一批单位是在 2001 年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学科所依托的本科专业是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苏州大学 2000 年起开始招收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本科生，也是全国第二批取得该专业招生资格的院校之一。苏州大学 2004 年起开始招收社会保障硕士学位研究生，至今已培养毕业了近 60 名本学科研究生。他们主要分布在省内外高等学校、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已经成长为各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业务骨干。苏州大学社会保障学科的主要研究领域有：社会保障制度与政策、社会救助与社区服务、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劳动力市场与就业管理等。其主要研究特色是：(1) 发挥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学科交叉的优势，注重社会保障理论的建构；(2) 主持和参与苏州市社会保障政策研究课题，注重苏南特色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实践经验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团队由 4 名研究人员组成，其中 3 名教授、1 名副教授。近年来该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主持国家社科规划项目 2 项、省部级社科规划项目 4 项和其他各类项目 10 余项。本学位点研究生的主要就业方向：一是考公务员；二是做高校教师；三是做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职员；四是从事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 应掌握社会保障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常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能够使用各种常用的计算机软件程序；能阅读本专业的外

文文献。

2.具有从事本学科理论或实践工作的专业精神、才智、涵养和创新意识；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

3.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学术诚信，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不篡改研究数据。

4.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掌握中外文文献的检索和查询技巧，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和趋势。

5.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6.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善于从现实中发现问题的，能够用理论指导实际行动，独立完成研究过程的各个必要环节，能够通过团队合作方式解决问题。

7.能利用各种媒介、通讯技术和信息手段，收集信息，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善于倾听和采纳别人的意见，实现有效的交流。

8.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格。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1.培养年限

硕士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2.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社会保障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及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个别指导或指导教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1.课程结构及总学分

课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环节和非学位课程四个模块，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学分不少于 34 个学分。具体课程类别设置是：

公共课程（9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方法论	16	1	第一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应用英语	54	3	第二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21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公共管理学理论前沿	54	3	第一学期
公共经济学	54	3	第一学期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54	3	第一学期
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社会保障政策研究	54	3	第一学期
社会救助与社区服务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社会保险专题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培养环节（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1	第三学期
中期考核	/	1	第四学期
学术活动	/	2	第一~五学期

非学位课程：

硕士生补修、选修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为非学位课程，所获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要求。

2.有关说明：

1) 补修课程。专业基础欠缺的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的核心课程(一般不少于2门)。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2) 任选课程。硕士生根据个人兴趣,可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但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所得的学分记非学位课程学分。

五、培养环节

1.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文献阅读主要书目：

汤普森：《老而弥智—养老保险经济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尼古拉斯.巴尔：《福利国家经济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威廉姆森：《养老保险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

吉列恩：《全球养老保障—改革与发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王梦奎：《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中国发展出版社

周弘：《福利的解析》，上海远东出版社

李绍光：《养老制度与资本市场》，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

伊志宏：《养老金改革—模式选择及其金融影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哈尔.肯迪格：《世界家庭养老探析》，中国劳动出版社

丁建定：《从济贫到社会保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郑秉文：《当代东亚国家.地区社会保障制度》，法律出版社

胡安.阿里斯蒂亚：《AFP：三个字的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

罗元文：《国际社会保障制度比较》，中国经济出版社

艾伦：《退休金计划》，经济科学出版社

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华夏出版社

米尔达尔：《反潮流政治经济学批判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商务印书馆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刘仲林：《现代交叉科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金吾伦：《跨学科研究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成思危：《复杂性科学探究》，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8

迪尔凯姆：《社会科学方法》，华夏出版社，2000

栗本慎一郎：《经济人类学》，1997

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华夏出版社，2002

埃德加·莫兰：《方法；思想观念》，北京大学出版社

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

荣格：《荣格文集》，改革出版社，1997

- 傅世侠,罗玲玲:《科学创造方法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 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版
-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版
- 李连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 罗格:《养老金计划管理》,林义等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3 年。
- 郭士征:《社会保障基本制度与国际比较》,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 穆怀忠:《中国社会保障适度水平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 赵曼:《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运行分析》,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7 年
- 李珍:《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 葛寿昌:《社会保障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 尼古拉斯·巴尔.大卫·怀恩斯(贺晓波,王艺译):《福利经济学的前沿问题》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 年
- 卡尔·H·博尔奇:《保险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 约翰·威廉姆森.弗雷德 C.帕姆佩尔(马胜杰.刘艳红.赵陵译):《养老保险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 科林·古列斯恩(杨燕绥等译):《全球养老保障——改革与发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 年版
- 高荣海.王唤青:《医疗保险改革政策与海南医改实践》,海南出版社,2002 年版
- 郑秉文.和春雷:《社会保障分析导论》,法律出版社,2000 年
- 王梦奎:《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中国发展出版社,2001 年
- 邓大松:《社会保障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海天出版社,2001 年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

王东岩：《中国劳动统计指标体系》，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年

吕学静：《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版

劳动部社会保险研究所译：《世界银行政策研究报告：防止老年危机——保护老年人及促进增长的政策》，北京：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刘燕生：《社会保障的起源.发展与道路选择》，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黄安年：《当代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和春雷：《当代德国社会保障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杨光：《当代西亚非洲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Ian Gough（古允文译）：《福利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台湾远流图书公司 2000 年版

EspringAnderson（郑秉文译）：《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尼古拉斯·巴尔：《福利国家经济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年版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华龄出版社 2002 年版

梁君林等：《社会保障理论》，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布莱克：《养老金经济学》，王莉莉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

布莱克：《养老金金融学》，尹隆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

德鲁克：《养老金革命》，刘伟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

尼古拉斯·巴尔：《养老金改革：理论精要》，郑秉文等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年。

安巴克希尔：《养老金革命》，董禹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

伯托奇：《人口老龄化、退休安排与养老金困境的优化》，赵建国等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年。

莫迪利亚尼：《养老金改革反思》，孙亚男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理查德·马林：《全球养老金危机：空账及其填补方式》，万谊娜等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年。

舍曼·富兰德：《卫生经济学》，王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乔治·雷吉达：《社会保险和经济保障》，陈秉正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

约翰·利奇：《公共经济学教程》，孔晏、朱萍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

戴蒙德：《拯救社会保障——一种平衡方法》，吕文洁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养老保险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

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陆铭等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

武川正吾、佐藤博树：《企业保障与社会保障》，李黎明、张永春译，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3年。

米勒：《解析社会保障》，郑飞北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完成，且课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文献综述初步、研究计划及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已取得的预研数据和研究基础、主要理论（技术）难题及拟解决方案。开题报告必须获得所在学位点组织的集体审核批准方为通过。写作过程中如果更换题目需重新组织开题。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包括研究生自评总结、课程学习情况审核、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审查以及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的评定。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根据中期考核评定意见，决定是否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本学科中期考核的具体规定是：课程学习成绩是否合格和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3. 学术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至少选听15次学科进展类讲座，将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交导师签字认可，在答辩前一个学期末将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培养分析、综合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好研究课题。选题一方面要考虑到本学科研究的前沿

性或现实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力求和国家、省部级基金项目相接轨。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书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报告的编写格式》（GB7713-87）

3.规范性要求

论述和推理具有严密性和逻辑性；文字表达通顺而准确；写作格式规范；引用材料的出处完整而准确。

4.质量要求

论文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并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对研究问题进行研究。论文应体现出写作者受过系统的学术训练。

七、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5200)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社会工作教指委关于《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的培养特点，结合我校 MSW 承办单位社会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专业领域简介

社会工作硕士，英文译为“Master of Social Work”，缩写为 MSW。我校 2010 年成为全国首批 33 所 MSW 专业学位授权点之一，经过多年建设，已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以及质量管理多方面取得了稳步发展。根据我校所处的区域特点与学科基础，目前将临床社会工作实务、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社区发展与社会工作以及社会组织管理确立为我校 MSW 专业学位的专业方向，并逐步形成以下专业特色：一是立足实习基地，突出“依托苏南、服务苏南”的专业建设特色；二是整合资源，创新“导师---MSW---本科”链式培养模式；三是抓住机遇，探索“项目孵化、机构培养”的新形式；四是因势利导，探索“境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目前我校 MSW 专业学位点有一支学科结构合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队伍，其中拥有博士学位者 11 人，教授 6 人，副教授 7 人，此外还聘请了校外 8 家实习基地的资深社工开展教学兼职与专业督导工作。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此类人才的基本要求是：

- 1、具备牢固的社会科学知识基础和视野广阔的理论分析能力；
- 2、具有稳固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知识及实务能力；
- 3、具有较强的反思能力，并能在实践中逐渐内化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和理论知识；
- 4、能及时掌握国际社会工作发展状况及趋势。

三、培养年限与培养方式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全日制学习，也可以非全日制学习。全日制学习期限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期限为 2—4 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

公共课程（6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政治理论	54	3	第一学期
基础外语	54	3	第一学期

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1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社会工作理论	54	3	第一学期
社会研究方法	54	3	第一学期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54	3	第一学期
社会工作伦理	36	2	第一学期
社会政策分析	54	3	第一学期

非学位课程（不低于 8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时间
青少年社会工作	36	2	第二学期
老年社会工作	36	2	第二学期
家庭社会工作	36	2	第二学期
残疾人社会工作	36	2	第二学期
社会福利思想	36	2	第一学期
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36	2	第二学期
社会问题与政策倡导	36	2	第二学期
中国社会政策	36	2	第二学期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36	2	第二学期
社区营造与社区建设	36	2	第一学期
农村社会工作	36	2	第二学期
城市社区工作	36	2	第二学期
非营利组织管理	36	2	第一学期
社会项目管理	36	2	第二学期
社会工作评估	36	2	第二学期
志愿者管理	36	2	第二学期

专业实习（6 学分）

学位论文（2 学分）

五、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

专业实习环节，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少于 600 小时，其他学生不少于 800 小时。这是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可分成同步实习、集中（团块）实习两部分，在两年内完成，分别计学分。

2.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文献综述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逐步安排文献资料阅读（包括学术专著、论文、学术期刊等）。建立读书报告制度，由导师进行考核。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于第三学期进行。

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形式（学生任选一种）：（1）项目设计与评估。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一个具体的社会服务与管理项目进行从设计到执行和评估结果的服务试验，写出完整的项目设计与评估报告；（2）实务研究。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社会工作实务的方法、某个实务领域的知识开展研究，在实际服务提供中验证和发展社会工作实务的方法和知识；（3）政策研究。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社会政策方面的研究论文。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中期考核包括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中期考核于第三学期进行，导师组集体讨论。

六、教学方式

1.以课程学习为主。采取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形式，注重案例教学，强调学生自学，组织辅导咨询，加强实践环节。实务课程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

2.重视实习环节。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

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七、学位论文

1. 论文工作量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学期，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2. 论文导师

论文指导采取导师组制，由专职教师与资深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

3. 论文质量保证

学位论文应有开题报告，提交的论文要经过评审。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毕业与学位申请

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申请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符合下列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学位申请。

1. 修完培养方案中制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
2.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参照《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3. 完成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的要求。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1)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预答辩。
 - 2) 申请授予学位的论文需参加并通过盲审。

苏州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历史）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45109）

一、学科简介

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为中学历史教育人才的培养积淀了深厚的底蕴，为促进江苏省中学历史教育研究和研究的不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江苏省中学历史师范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地位和影响。

本专业领域紧密联系我国中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的实际，密切关注国内外中学历史教育教学理论的最新动态和相关研究的前沿成果，及时把握苏南地区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的新探索、新模式、新动向，积极创造平台和建立机制保持与苏南地区中学历史教育教学界的交流与合作，为培养中学历史教育的高素质教学、研究和管理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专业领域的支持学科主要有：我校教育学院教育学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点、硕士点，社会学院中国史博士后流动站、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教学梯队由中国史、世界史两个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中学历史教育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学历史学科教授、特级教师构成。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领域以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熟谙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各项实务，具有较强中学历史教育研究和教育实验能力的高素质中学历史教师为目标。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 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掌握比较宽厚的现代教育理论和史学理论与方法，熟悉与历史教育有关的重要史料和文献，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

(三)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掌握中学历史教育的基本规律，能胜任中学历史教育的各项实务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和史学理论指导下，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创造性地解决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四) 具有独立从事中学历史教育研究和实验的能力，能够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实际需要进行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的新探索，通过学术研究和教育实验，为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改革提供问题意识、文献数据和理论成果。

(五) 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同等条件下，历史学专业、历史学（师范）专业、中国史专业、世界史专业、考古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员优先录取。

四、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至多不超过 5 年。

五、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四大模块：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

(一) 学位基础课 (1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政治理论 (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54	3	第一学期
教育原理	36	2	第一学期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第一学期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第一学期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第一学期

(二)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中学历史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中学历史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第二学期
史学史与史学理论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第二学期
历史地理信息系统	36	2	第二学期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历史学前沿问题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中国传统文化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现代教育技术与中学历史教学	36	2	第二学期
大数据与中学历史教学	36	2	第二学期
中外教育管理史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中外教育管理思想史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 1.校内实训 (2 学分): 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 2.校外实践 (6 学分): 包括教育见习 (1 学分)、教育实习 (4 学分)、教育研习 (1 学分) 等。

六、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七、实践教学的实施

实践教学以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学科素养和专业组织能力为目标，校内实训并重教学技能、微格教学、课例分析，校外实践以实习为重，兼顾见习和研习。实践教学的成效纳入教师评价体系和学生的中期考核。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在第三学期完成）。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重点放在第二学期）；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有充足的实践实训设施和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能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第一学期：校外教育见习

第二学期：校内实训

第三学期：校外实习、研习

第四学期：毕业论文

八、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本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范围为：第一，中外教育史、中外教育思想史中

对当代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具有借鉴意义的问题；第二，当代中国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中的实际问题；第三，当代中国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名师以及名校历史教育教学团队的研究。

（二）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苏州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历史）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45109）

一、学科简介

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为中学历史教育人才的培养积淀了深厚的底蕴，为促进江苏省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不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江苏省中学历史师范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地位和影响。

本专业领域紧密联系我国中学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的实际，密切关注国内外中学历史教育教学理论的最新动态和相关研究的前沿成果，及时把握苏南地区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的新探索、新模式、新动向，积极创造平台和建立机制保持与苏南地区中学历史教育教学界的交流与合作，为培养中学历史教育的高素质教学、研究和管理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专业领域的支持学科主要有：我校教育学院教育学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点、硕士点，社会学院中国史博士后流动站、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历史学（师范）本科专业。教学梯队由中国史、世界史两个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中学历史教育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学历史学科教授、特级教师构成。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领域以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熟谙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各项实务，具有较强中学历史教育研究和教育实验能力的高素质中学历史教师为目标。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 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掌握比较宽厚的现代教育理论和史学理论与方法，熟悉与历史教育有关的重要史料和文献，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

(三)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掌握中学历史教育的基本规律，能胜任中学历史教育的各项实务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和史学理论指导下，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创造性地解决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四) 具有独立从事中学历史教育研究和实验的能力，能够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实际需要进行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的新探索，通过学术研究和教育实验，为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改革提供问题意识、文献数据和理论成果。

(五) 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人员均可。同等条件下，历史学专业、历史学（师范）专业、中国史专业、世界史专业、考古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员优先录取。

四、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

五、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教育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

(一) 学位基础课 (14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基础英语	54	3	第一学期
政治理论 (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54	3	第一学期
教育原理	36	2	第一学期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第一学期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第一学期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第一学期

(二) 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中学历史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第二学期
中学历史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第二学期
史学史与史学理论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第二学期
历史地理信息系统	36	2	第二学期
考古学专题	36	2	第二学期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历史学前沿问题研究	36	2	第三学期
中国传统文化专题	36	2	第三学期
现代教育技术与中学历史教学	36	2	第三学期
大数据与中学历史教学	36	2	第三学期
中外教育管理史研究	36	2	第三学期
中外教育管理思想史研究	36	2	第三学期

(四) 教育实践研究 (6 学分)

教育实践研究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实践案例研究（2 学分，第二学期）：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2.教育观察反思（2 学分，第 3、4 学期）：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3.教学专题研究（2 学分，第 5 学期）：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六、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培养方式，充分利用寒、暑假，集中进行面授和专业指导，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方向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本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范围为：第一，中外教育史、中外教育思想史中对当代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具有借鉴意义的问题；第二，当代中国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中的实际问题；第三，当代中国中学历史教育教学名师以及名校历史教育教学团队的研究。

（二）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

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苏州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